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蔡瀚文

電話：2005800#1104

電子信箱：badace7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10125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勘誤表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更正。

說明：「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府社身字第1110100372A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之臺南輔具資源中心（永華區）、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之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需求評估中心）

